

外国语学院关于各项助学金评定的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，完善助学金评定工作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我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

我院全日制本科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，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新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根据各项助学金资助金额规定

三、基本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），生活俭朴；
6. 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四、申请、评审办法

1. 递交过困难生登记表（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）的学生自动视为各项助学金的申请人。
2. 学院根据贫困家庭学生的困难程度及助学金的金额、名额，做出具体分配，评审工作由学工办困难生工作小组组织进行。
3.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所得外，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办负责解释。